

# 吴忠市红寺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现公布吴忠市红寺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区政府办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十二届十二次、十三次、十四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结合退役军人工作实际，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1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全年通过区政府网站发布工作动态 30 余条，政策文件 5 条，人事信息 1 条，财政信息 7 条。主要对本单位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做到全面及时准确公开。制定《红寺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

动公开目录》，通过红寺堡区政府门户网站“机构职能”专栏，主动公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基本信息、领导简历、内设机构以及直属机构；通过“新闻中心”专栏，主动公开退役军人安置相关信息；通过“部门决算”专栏，主动公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通过“部门预算”专栏，主动公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和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通过机关公示栏主动公开部门预算、财务决算、机关各项支出、内部干部人事、重点工作进展等相关事项信息，方便接受群众监督，提高工作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未收到申请，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我局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批制度，进一步明确拟公开信息类别、信息来源、公开平台、发布人及发布时间等。严格按照《红寺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报送制度》，发布信息按要求填写《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严格履行“三审三校”程序，对拟公开的信息逐级把关，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表述无误。明确规定各科室、所属事业单位政务信息上报前，必须按规定填写信息发布审批表，由科室负责人审核、办公室审核，分管领导审签，重要信息发布由主要领导签字后发布。积极参加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档案馆组织开展的信息公开培训，同时，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公开培训。2021 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受理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确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做好政府门户网站负责栏目管理的维护和政务新媒体管理维护工作。设置举报箱、公开投诉监督电话（0953-5086954），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开展服务对象及退役军人满意度调查，认真听取服务对象及退役军人提出的意见建议，积极解决他们急、难、愁、盼等问题，全面提高服务对象及退役军人服务群体的满意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加强信息公开透明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一是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积极完善《红寺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红寺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新媒体平台管理制度》，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底考核，并由专人负责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各基层代表及退役军人代表等20余人参加了活动，积极宣传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使更多人、更多退役军人群体及服务对象了解、参与、支持、监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日常工作，进一步加大了政府工作透明度、公开度。三是及时在政府网站上更新并公布权责清单、公示财政资金等信息，及时公开退役军人安置及退役军人相关政策。四是强化对单位职能工作、重要政策文件、部门动态等方面的公开。五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避免重大政治错误、表述错误、文字错误，认真做好对外公开内容表述、公开实际、公开方式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还是存在着不足，一是宣传工作力度不足，未能做到信息全方位覆盖；二是扩大政府信息公开数量，做到能公开必公开。下一步我局将认真按照政府相关文件精神，规范公开范围和内容，要贴合群众，公开群众想要了解的重点内容，围绕我局重点工作、政策解读等方面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切实做到能公开必公开。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认识，结合我局干部理论学习组织干部集中学习，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解读，加强公开文件的时效性，积极转发，提高群众知晓率。二是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方法举措创新。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围绕退役军人群体关切的政策信息，建设相关专题，使退役军人群体获取信息更加便捷；加强对“互联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加强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运用网络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报告事项，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